师市环审〔2025〕61号

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市南疆能源集团35万千瓦新增负荷消纳光伏发电项目配套送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国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第一师阿拉尔市南疆能源集团35万千瓦新增负荷消纳光伏发电项目配套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第一师阿拉尔市南疆能源集团35万千瓦新增负荷消纳光伏发电项目配套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十团昌安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阿拉尔市区，建设内容为：

1.新建一座升压站，主变容量2×180MVA，占地面积0.9802hm2，采用三列式布置格局，即北西向南依次布置110kVGIS设备区，主变区、所用变、二次设备室及配电装置室，35kV户外电容器布置在站区北面。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81°27′54.394″，北纬40°44′52.268″。

2.新建2回110kV送出线路：自光伏区拟建110kV升压站起，至148#塔基止，拟建的升压站-华元变与哥兰德变（双回），1回接入华元110kV变，1回利用原有110kV园兰线部分线路接入哥兰德110kV变电站，导线采用2×JL/G1A-240/30，线路长度约43km，全线采用双回路架空架设40km，单回路架设3km，新建杆塔164基。

3.新建单回110kV送出线路：线路1为148#塔基-110kV华元变，线路路径长度为0.57km；线路2为148#塔基-110kV

园兰线1线09#塔杆2线08#塔杆，线路路径长度为1.48km；线路3为110kV园兰线1线60#塔杆2线59#塔杆-110kV哥兰德变，线路路径长度为0.95km。

项目总投资16695.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4万元，占总投资的0.68%。

二、根据新疆嘉美科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对项目的评价意见，该项目属于输变电工程。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区域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项目施工前须完成落实的工作：该项目永久占地1.8196hm2，占地类型主要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不占基本农田，其中拟建升压站永久占地面积0.9802hm2，架空线路塔基永久占地面积0.8394hm2，你单位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及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办理手续。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和防沙治沙措施。施工机械和人员活动范围严格限制在作业带范围内，减少施工破坏面及对地表的扰动；对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防止散土随地表径流流失；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减少破坏原地貌、植被的面积；加强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等有效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塔基基础周边开挖部分进行覆土，并进行平整夯实，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塔基、牵张场等施工扰动区地表进行平整，及时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燃油废气。通过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管控物料和渣土堆放，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物料采取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运输沙土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必须加盖篷布，防止散落而形成尘源；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清扫；优先选用湿法作业，开挖前先对施工开挖区采取洒水降尘后，再进行开挖作业；避免在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机械和车辆的冲洗废水、设备清洁废水、混凝土养护保湿水及清洗废水、塔基基础养护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能回用的集中收集委托专业单位处理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点内设环保公厕，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运，施工结束后拆除移动环保公厕，并平整土地。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基础开挖、架线施工中各种机具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步骤，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进行分散式布设，增加施工机械噪声的衰减距离；施工单元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升压站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段，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输电线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用于回填作为塔基护坡，多余部分弃渣及时运往选定弃渣场进行堆存，禁止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回收，综合利用。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检修废弃物、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变压器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废铅酸蓄电池及时交原厂处置或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变电站内临时贮存；检修废弃物由检修商清理并妥善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保障升压站内各电气设备良好的接地状态；在危险区域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等措施后，确保线路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示。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十团昌安镇积极发挥政府职能，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5日

抄送：十团昌安镇，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嘉美科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0日印发